临猗县教育局
临猗县民政局
临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

临教字【2021】58号

# 关于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以下简称“双减”文件）和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印发的《关于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通知》（晋教监管[2021]1号）等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平稳有序推进我县现有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决落实“双减”决策部署，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发展素质教育，保障教育公平，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坚持登记路径科学合理、高效便捷，部门职责明确分工，简化工作程序，加强统筹协调、部门联动。坚持依法依规、平稳有序，确保存量课程稳步消化、人员安置妥善合理、财物处置合理合法。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我县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审批及法人登记工作。培训机构在完成非营利性机构登记前，应暂停招生及收费行为。

**三、登记办法**

（一）对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且已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线下非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相应修改章程、完善管理制度，向同级教育部门、民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后，依法依规继续开展培训活动。

（二）对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且已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同时开展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的线下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继续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活动的，向同级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变更许可范围，剥离非学科类培训，相

应修改章程、完善管理制度，向同级教育部门、民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后，依法依规继续开展培训活动；开展非学科类培训的，需向同级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剥离学科类培训，重新履行审批登记手续。

（三）对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且登记为从事义务教育阶段的线下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继续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活动的，需向同级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注销营利性机构主体，由行政审批部门换发办学许可证，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不再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活动的，需向同级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注销营利性机构主体，或者变更许可范围，剥离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后继续依法从事其他活动。

（四）对决定解散的培训机构，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该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决议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及时予以核准，同时指导培训机构依法清算财产，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并告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四、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宣传准备阶段（2021 年 11 月 1 日-11 月 5 日）

县教育局组织做好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

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宣传发动工作，教育和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从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的校外培训机构，做好章程修改、完善管理制度、申请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等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受理办证阶段（2021 年 11 月 6 日-11 月 22 日）

从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的校外培训机构向县行政审批局提出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申请，县行政审批局审查和换证。具体注销和登记流程由行政审批局一次性告知。

第三阶段：总结阶段（2021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31 日）

联合工作组对从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的校外培训机构未选择非营利性法人登记机构进行督促，对督促后仍然不积极选择非营利性法人登记，又不主动停止培训活动的机构，吊销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五、组织机构及职能**

县教育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联合工作组，通力配合、统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转型、登记等工作。各局安排专人负责做好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工作。

**县教育局：**会同民政、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负责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摸底工作，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加强风险研判和预警处置，指导帮助机构妥善做好存量课程消化等相关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对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且登记为从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的营利性机构拟定办理流程；对继续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活动的机构，按相关管理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换发办学许可证，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学科类培训机构转型为其他类别的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变更的手续；对决定解散的线下培训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办理流程，经培训机构的决策决议后提出申请，及时予以核准，同时指导培训机构依法清算财产，并及时注销。

**县民政局：**配合县行政审批局做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法人登记工作及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县行政审批局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变更、注销工作及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部门协同。义务教育阶段学

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是减轻学生和家长校外培训负担，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密切配合，明确登记路径和工作流程，简化工作程序，将这一事关民生领域的重要工作落实做细。

（二）加强调查研究，做好风险防范。在推进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过程中，加强摸底排查，及时掌握风险隐患，妥善做好存量课程消化、人员安置等工作。对工作中出于规避政策调整而发生的各类违规处置资产、侵害学生和教学人员合法权益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干预和制止，疏导堵点、化解矛盾、防范风险。

（三）严格审批登记，加大监管力度。现有登记为营利性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且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递交注销申请的机构，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可依法依规在规定时间段内积极妥善完成存量课程消化和人员安置等相关善后工作，但不得开展新的收费和招生活动。对于举办者未选择非营利性法人登记，又不主动停止培训活动的机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将依法终止其办学资格。对于未经许可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将加大打击和查处力度，严格责令停止培训活动、退还所收费用。建立问责机制，将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工作纳入督查范畴，

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严肃问责，确保工作按期完成。

另外，根据中办、国办“双减”文件的规定，“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学龄前儿童学科类培训机构应予以注销或变更许可内容，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有关规定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教育局　　临猗县民政局

临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